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